

汇丰「中小企贷款计划 2024」- 自动转账及汇丰「智丰收」优惠条款及细则

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汇丰「中小企贷款计划 2024」参与客户可享以下推广优惠（「本推广」）。本计划参与客户包括所有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向香港汇丰申请贷款，而该贷款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获汇丰批核并由客户成功提款的现有及新工商客户。

优惠详情：

1. 自动转账交易费用回赠优惠

1.1 此项优惠仅适用于计划参与客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为其银行户口首次申请并成功设立动自转账服务。

1.2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自动转账交易（「合资格自动转账交易」），方合资格获享交易费用回赠：

(i) 于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间（见条款 3.3）透过该银行户口的汇丰商务「网上理财」或汇丰财资网安排并成功办理；并

(ii) 按本行「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载明的标准费率办理并收取预付交易费用。

1.3 自银行户口成功设立动自转账服务后下一个历月首日起计的两个月期间（「交易费用回赠适用期间」）内，合资格客户可享合资格自动转账交易费用全额回赠（「合资格交易费用」）。

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成功设立动自转账服务之银行户口，交易费用回赠款额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该银行户口。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成功设立动自转账服务之银行户口，交易费用回赠款额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该银行户口。

1.4 交易费用回赠将以港元结算。

1.5 合资格客户如于入账当日或之前关闭该银行户口，则无权获享交易费用回赠。

2. 汇丰「智丰收」豁免一次性设置费

2.1 此项汇丰「智丰收」服务一次性设置费豁免仅适用于本推广期内成功递交填妥的汇丰「智丰收」服务电子商务方案和/ 或流动商务方案申请表及成功申请服务之计划参与客户。

2.2 本优惠不得与本行就个别情况提供的预先批核的收费优惠同享。

一般条款及细则

3 计划参与客户不可同享本推广以外由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广。

4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推广的资格。

5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以及终止本推广。本行不就此等修订及/ 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6 对于因本推广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

7 除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和各合资格客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